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益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2、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4、我们同意提名张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黄卫星： \_\_\_\_\_      沃 健： \_\_\_\_\_      陶鑫良： \_\_\_\_\_

2016年8月26日